

用法治力量保障调水事业

——山东省调水中心依法推进调水管水护水工作

本报通讯员 马平 徐欣

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南水北调工程共同构成山东省“T”字型调水大动脉。胶东调水工程，实现了长江水、黄河水与当地水的联合调度、优化配置，有效缓解了胶东地区水资源紧缺局面。

围绕加强胶东调水管理，优化配置水资源，保证调水安全，2012年5月1日，《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》颁布实施。依法管水就此全新启程。

作为工程运行管理单位，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依法推进胶东调水各项工作，水事管理和服务工程沿线能力明显增强，依法调水、管水、护水水平显著提高，调水事业发展的法治基础愈发坚实。

转变调水理念 助推地方发展

十年来，山东省调水中心大力宣传贯彻条例，扎实推进依法管水，保障调水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依据条例，穿越、跨越工程的建设项目手续严格规范；倾倒污染物的行为被依法查处；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确权划界；盗伐护堤护岸林木和毁坏工程的现象不再发生……

面对工程沿线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与调水量不匹配的矛盾，山东省调水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科学谋划调水方案，合理搭配引水水源，精准调整运行工况，全面依法调水。

山东省调水中心连续六年承担了应急抗旱调水任务，有力保障了胶东地区用水需求，支撑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。十年间，已累计调引长江水33亿立方米、黄河水37亿立方米、其他补充水源3亿立方米，相当于6000余个大明湖蓄水量。

强化队伍建设 提高管护能力

条例颁布实施的十年，是调水工程管护能力不断提高的十年。

2013年，山东省胶东调水水政监察支队经省水利厅批准组建，工程沿线成立大队、中队，220余名工程管理人员取得了行政执法资格，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政执法体系，增加了执法队伍的专业力量。

在条例保障下，调水工程管护队伍不断壮大，管护能力持续提高。2019年，山东省胶东调水局更名为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。结合职能调整，山东省调水中心积极探索管养分离体制改革并成功推广。工程管护队伍实现了由管理型向服务型、由行政管理向依法管理、由处罚型向教育型的转变。

十年来，管护人员不断提升业务素质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管护效力。全系统依法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，调水秩序逐步稳定。

树立法治意识 依法管好工程

随着胶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，受资源、环境等因素制约，非法占用工程用地现象时有发生。

十年来，各级调水运行管理单位依照条例，将巡查管护与综合执法结合起来。通过与公安、水利等部门联动执法，持续加大执法力度、扩大执法影响、增强执法效果。全系统已累计查处、制止各类涉水事件285起。

2021年，省调水中心配合各级河长办督查组开展了“清违清障”行动，及时排查风险隐患、纠正查处问题，有效维护了工程安全。

开展常态化巡查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，水事执法的影响力和威慑力不断增强，保障了胶东调水工程平稳运行。

完善配套制度 加强综合管理

十年来，配套规章制度建设有效推进，为条例全面贯彻落实提供了有效支撑和保障。

围绕条例，应急预案、管理范围界定、水污染防治、供用水协议、水费征收等 18 项调水系统内部规章制度印发执行，各类水事活动均有章可依、有据可循。

“从前我们遇到纠纷，常遇到当事人和群众不配合的情况，处理起来困难重重。现在，不管是依法管护还是纠纷调解，都比原来顺利多了！”一位基层调水人欣喜于这样的变化。

十年来，在条例及配套制度的有效保障下，依法调水、管水、护水工作有序推进，工程建设和管理基础得到夯实，沿线水事关系和谐稳定。

围绕完成 2022 年调水任务、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等目标，山东省调水中心已做出细致安排，将全力推进工程建设、管理、运行、维护提档升级，为山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水利支撑。